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十條設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制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一人：主任秘書。
 - （二）推選委員四人：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遴選學術主管一人、非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二人及行政人員一人。
特殊個案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聘請具該專長之專家列席本小組會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小組審查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議案是否符合提案程序。
 - （二）校務會議議案可否合併處理。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六、本小組會議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日內召開，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 七、本小組幕僚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